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委任執行董事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錢偉強先生(「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自2019年11月9日起生效。

錢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錢先生，70歲，擁有逾40年的貿易、建築工程及金融財務方面的豐富管理經驗，當中12年為在跨國企業公司工作而累積的高層管理經驗。自2019年4月15日起，錢先生一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民達發展有限公司的營運總裁。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錢先生為金源金融控股集團的行政總裁。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錢先生為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GEM(「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錢先生為環球新興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於2006年至2009年，錢先生為智庫媒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3))的主席及執行董事。於2002年至2004年期間，錢先生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於2000年12月，錢先生獲委任為雄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12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公司隨後與一組銀行及債權人進行債務重組，在2002年5月左右完成。於1997年10月，錢先生獲委任為民信集團有限公司(「民信」，現稱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負責引領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方案，其中涉及民信集團與債權人(即全部銀行)之間的妥協協議，以解除及結算民信的未償還銀行貸款。重組方案已於1998年完成。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由2019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內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則可予以終止。其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已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預期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表現而釐定，且於其開始出任執行董事及履行職務後將由董事會作出調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錢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錢先生亦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錢先生有權從本公司獲得出任執行董事而應付的年薪600,000港元，且根據與民達發展有限公司就其出任營運總裁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僱傭合約，彼亦有權獲得年薪720,000港元（不包括法定福利及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先生(i)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前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其他有關錢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錢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秀娟

香港，2019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秀娟女士（主席）、張立維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兼營運總裁）及何麗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志光先生、蔡永新先生及陳奕聰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及保存於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